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碑林分局督察审计办
公场所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承包人（即供应商）：西安鑫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碑林分局督察审计办公场所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碑林分局督察审计办公场所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分局。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4日。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日内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472655.1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60%（大写：贰拾捌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零玖分，小写：283593.09 元）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7% (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元肆角壹分, 小写: 174882.41 元);

(3)、工程决算审定表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证及变更工程款;

(4) 留审定总价款 3% 的质保金或提交相应金额的保函等凭证, 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承包人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6) 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 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给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3. 竣工结算

(1)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 4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含四套竣工图) 报送发给人, 发给人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 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 10 日内修改完成, 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4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 延误发给人审核时间, 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 不得弄虚作假, 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人包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给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 时, 按超出部分造价 (即最初报送发给人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 的 3% 计取审核成果费, 发给人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承包人提交资料缺失、反复修改, 产生的审计费、第三方造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杨金榜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陕 261212141327 联系方式: 18149257510

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组织、现场签证、文件签收、现场各方协调。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进入发\\包人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起诉。

- 1、\\包人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场地占用、第三方违约、运营损失等全部费用。
- 2、若\\包人擅自停工、怠工,视为严重违约,每停工一日按合同总价 0.1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差价、损失全部由原\\包人承担。
- 3、转包、违法分包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4、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金 或总标的 1 %赔偿金。
- 5、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全部维权成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造价审计费等全部费用。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6TY49EXJ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堡子村转盘西南角

华夏世纪广场 A 座 24 层 24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3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何开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何红亚

电 话：

电 话：1566727255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钟楼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草滩支行

账 号：104011130000003432

账 号：119011580000026531